

**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**  
**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**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：

我们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该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---

姚俊卿

---

姚锦丽

---

姚锦江

---

姚 鹏

---

朱庆华

---

郑彩霞

---

周小宏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